

中共陕西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陕西理工学院文件

陕理工党发[2013]10号

★

关于下达《陕西理工学院 2013 年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思想工作任务书》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按照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3 年高等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思想工作任务书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2013 年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思想工作任务书》。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落实。

附件：陕西理工学院 2013 年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思想工作任务书



陕西理工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3年3月27日印发

陕西理工学院 2013 年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思想工作任务书

根据陕西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3 年高等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思想工作任务书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陕西理工学院 2013 年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思想工作任务书，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切实加强师生员工思想道德建设；以促进学校内涵发展、提高办学质量为目标，深入推进学校“五大工程”建设，积极开展省级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为创建特色鲜明的省内外知名大学奠定坚实基础，为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思想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关于理论武装工作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不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要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学习内容，重点领会好对教育改革发展提出的新任务，对建设特色鲜明省内外知名大学办学目标和学校党的建设提出的新要求。认真学习宣讲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学校创大和本部门工作实际，学习理论，学以致用，增强本领，提高水平。通过学习，大兴学习之风，切实增强广大师生干部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进一步提高学校精神文明和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党办、宣传部、组织部、各党总支、各部门）

2. 学校中层以上党员干部要带头学习，带头宣讲，带头贯彻落实；广大教职员工要联系思想实际、工作实际，立足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开展灵活多样的学习活动；大学生要以思想政治理论课为主渠道，掌握好十八大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要突出抓好党员领导干部的理论学习，充分发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认真抓好各党总支和处级干部理论学习，制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专题、规定学习时间、保证学习效果，使理论学习成为加强学校各级干部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成为推动学校科学发展的重要动力。进行二级学院党总支中心组理论学习试点。（党办、组织部、宣传部、各党总支、学工部）

3. 建立健全理论学习机制，完善并严格执行个人自学、集体学习、调查研究、学习考核等各项规定，创新方式，丰富内容，进一步提高学习效果和质。采取多种形式，为广大干部师生理论学习搭建平台，充分利用党总支学习、理论宣讲团、讲座、报告会、研讨会、校园媒体等多种途径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十八大精神学习教育活动，树立善于学习、学用结合的先进典型，使理论学习向深度广度拓展。理论学习要做到有记录、有检查、有评比。（党办、宣传部、组织部、各党总支、学工部）

4. 加强依法治校工作。按照构建现代大学制度要求，加强大学章程建设。按照陕西省“六五普法”要求，学好用好《教育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和《陕西理工学院六五普法规划》等政策法规性文件，认真做好六五普法宣传教育年度工作，迎接省教育系统六五普法中期检查。（党办、院办、各党总支、宣传部、各学院、各部门）

（二）关于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 深入推动党的十八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加强教学内容建设，使思想政治理论课充分体现十八大确立的理论观

点、战略思想和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加大任课教师培养和培训力度，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整体水平。（教务处、各学院、思政教研部、宣传部、教务处）

2. 健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长效机制。对照教育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系》各项指标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及测评工作。（学工部、宣传部、思政教研部、各学院）

3. 充分发挥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和各学院学生心理委员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及时排除学生心理障碍，及时化解大学生的心理问题，引导他们以积极健康的心态面对和解决学业、就业、情感、人际关系等方面出现的困惑。（党办、宣传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学工部、各学院）

4. 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世情国情，特别是针对南海问题、钓鱼岛问题等我国周边及国际、国内热点问题，积极主动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形势政策教育，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世情国情，理性合法表达爱国情感。（学工部、思政教研部、各学院）

（三）关于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1.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按照十八大提出的“三个倡导”的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思想道德建设的全过程，贯穿在学校人才培养的各环节，联系世情国情，以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宣传教育，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转化为全校干部师生的自觉追求，在学校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把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立德树人”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思政教研部、各党总支、各学院、学工部、教务处、人事处）

2. 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不断强化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立德树人、为人师表的职业责任感、使命感。加

大师德教育，加强师德考核，评选表彰育人楷模、师德标兵，促进教风学风进一步好转。（人事处、宣传部、各学院）

3. 以纪念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为雷锋题词 50 周年为契机，以志愿者服务为重点，组织大学生利用周末、寒暑假、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深入工厂、农村、社区开展“传承雷锋精神，弘扬中华美德”为主题的系列学雷锋活动，开展建设“美丽中国”环保活动；在校园广播开辟“学习雷锋”节目播出；深入推进大学生志愿者服务工作，组织受资助学生进行开展“春风行动”志愿服务活动。以雷锋精神感染青年学生，引导他们服务他人，奉献社会，升华道德境界。（宣传部、学工部、团委、各党总支）

4. 加强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教育。利用我省和陕南历史文化积淀丰厚、红色教育资源广布的特点，开展传统文化教育和红色革命教育；通过组织干部师生参观汉中产业园区、校地联合的绿色科技创业园区活动，对师生开展时代精神教育。（各党总支）

5. 积极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文明养成教育。结合陕西省和汉中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大力弘扬“爱国守信、勤劳质朴、宽厚包容、尚德重礼、务实进取”的陕西人精神；积极参与“魅力汉中城，文明汉中人”活动；开展文明班集体、文明宿舍、优秀学生标兵评选，倡导师生做懂礼仪、守秩序、讲文明的合格公民。（宣传部、工会、学工部、团委、各党总支）

6. 认真组织好学校各种助学项目的实施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上的贫困生助学政策，认真做好奖、贷、助理、补充、减等全方位、多元化的贫困生资助体系。（学工部、财务处、各学院）

（四）关于学校文化建设

1. 积极开展校园文化建设。陕西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推进大学文化建设的意见》精神和《陕西理工学院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学校文化发展和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构

建和完善我校文化建设体系，按照省委确定的文化强省目标和汉中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十二五”期间把汉中建设成为“陕甘川毗邻地区的经济强市、特色鲜明的文化名市、生态良好的宜居城市”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智囊团、思想库、科技服务部的作用，快速推进文化发展，为文化强省和汉中市文化名市战略实施贡献力量。加快我校汉水文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北校区校园文化建设方案，完成南北校区校园文化景观建设，做好校旗、校歌的征集工作，做好楼宇、道路、景观等命名工作，完成广播低音化改造。完善校园网主页。加快汉文化博物馆建设工作。组织立项编写校园文化丛书。（党办、校办、宣传部、发展规划处、网络中心、汉水文化研究中心、各文科学院、科技处、后勤处、后勤集团、基建处、北区综合办）

2. 按照“以评促建，评建结合”的原则，精心打造具有陕理工特色的校园文化品牌，继续组织开展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评比活动。（宣传部、团委、学工部、各总支、各学院、汉水文化研究中心）

3. 发挥大学文化陶冶情操、养成人格的独特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读书、征文、知识竞赛等系列教育活动，以征文、演讲赛、诗歌朗诵赛等各种形式在全校开展“中国梦”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引导大学生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刻苦学习、不懈奋斗。结合学校“创大”工作要求，以大学生校园文化节、科技文化节等活动为载体，举办各类校园科技文化活动；做好汉中市第二十一届“科技之春”宣传月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的各项工作。（党办、宣传部、团委、学工部、各总支、各学院）

（五）关于文明校园创建

1. 按照“打造一批学校，培养一种精神，引领一方文化，造就时代新人”的建设思路，深入推进我校省级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深入开

展建设文明家庭、文明宿舍、文明餐厅、文明教室、文明办公室等活动，教育引导师生员工说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不断提高师生文明素质和校园文明程度。建立和完善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认真贯彻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发挥教职工在治校理政、教学改革、民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宣传部、工会、各党总支、各学院、各部门）

2. 加强校园环境和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开展“绿色校园”、“节约型校园”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教育引导干部师生勤俭节约、适度消费、绿色消费、低碳生活。（各部门、各学院、发展规划处、后勤处、后勤集团）

3. 把创建文明校园与推动学校全面发展结合起来。严格按照省级文明校园和教育系统文明校园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省级文明校园申报工作。制定创建工作规划，建立机构，完善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分阶段、有步骤开展省级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争取早日创建成功。（党办、校办、宣传部、发展规划处、各学院、学工部、团委、汉水文化研究中心、工会、后勤处、后勤集团、保卫处）

（六）关于舆论宣传

1. 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委外宣办、省政府新闻办《关于建立高等学校新闻发言人制度的意见》的精神和《关于成立陕西理工学院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做好学校新闻发布工作。（宣传部）

2. 充分发挥校内媒体作用。利用校报、校刊、校园网、广播电视、宣传栏等校内媒体，大力宣传学校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的新举措、新亮点，在宣传媒体上开辟“学习十八大心得体会”专栏、“中国梦·理工梦·青春梦”相关征文、“我为创大做贡献”等专栏，大力宣传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的新成就，凝聚人心，鼓舞士气，促进和谐。树立宣传教书育人的教师典型、勤学上进的学生典型、甘于奉献的职工典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

师生员工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设优良的校风学风。（宣传部、各党总支、各学院）

3. 加强对外宣传工作。积极主动加强与中、省主流媒体联系，通过组织专题报道、深度报道、典型报道、活动报道等，介绍学校创大和建设发展的成就，树立学校新形象。（宣传部）

4. 进一步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丰富校园网络文化形式，开辟、利用、净化、占领校园网络阵地，扩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建设好主题教育网站，丰富正面宣传内容。加大对校园网的管理力度，加强对网络舆情的动态跟踪和分析研判，对热点话题、敏感问题要重点关注、正面引导，及时解决好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党办、校办、宣传部、网络中心）

（七）关于稳定安全工作

按照陕西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2013 年下达的稳定安全任务书和我校 2013 年下达的稳定安全责任书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健全责任体系，明确工作目标、狠抓任务落实。

1. 认真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开展以《行政许可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劳动合同法》为主要内容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办好普法宣传栏，组织好法律法规的学习和普法考试，进一步增强师生法律法规意识。（经法学院、宣传部）

2. 切实抓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及时掌握各个层面的情况和信息，加强形势研判，积极化解影响稳定安全的各种因素，有效预防各类突发事件。（保卫处、各学院、各部门）

3. 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充分利用公共安全教育课程教材和各种安全教育活动，加强对师生安全意识的教育与培养，经常性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急自救知识教育和针对性强的模拟演练。（保卫处、各学院、各部门）

4.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管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特别是要抓好敏感节点和重点环节的防范控制工作。（党办、校办、保卫处）

5. 积极开展“六五普法”教育和稳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稳定意识、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党办、校办、宣传部、保卫处、各学院、各部门）

6. 做好抵御境外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科学精神，自觉抵制宗教渗透。依法加强管理，积极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防止和抵御西方敌对势力和境外邪教的渗透活动。（党办、宣传部、保卫处）

（八）关于行风建设工作

按照陕西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下达的全省教育系统《2013 年行风建设工作任务书》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1. 加大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力度，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纠正各种形式的乱收费。（纪委、学工部、教务处、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处、各学院）

2. 全面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公开程序、公开办法，确保招生录取的公平、公正、公开。（纪委、招就处、监察处）

3.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使广大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自觉执行上级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发展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增强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组织部、党办、校办、人事处、各学院、各部门）

4. 开展廉洁自律教育。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在干部中开展述职述廉活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大力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推行“阳光治校”。（纪委、组织部、人事处、审计处、监察处、各部门、各学院）

三、工作要求

1. 各党总支、各部门要按照上述任务要求，切实加强领导，不断创新，把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思想工作与学校创大工作以及本部门中心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检查。

2. 各党总支、各部门要对全年目标任务统筹安排，适时进行检查和总结，并于2013年11月20日前报送全年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思想工作总结，上报材料交学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将开展年度考核评比。凡发生安全稳定重大责任事故的部门实行一票否决，取消本年度先进单位评比资格。

3. 此任务书下达即为生效。各党总支、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对目标责任的落实负全责。